

## 长江教育研究院、华中师大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

### 2022 年度十大教育热点前瞻

“年度十大教育热点前瞻”是长江教育研究院、华中师大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每年年初对当年教育发展与改革形势所作的前瞻性分析。自 2016 年首次推出以来，连续六年都较好地预测了当年教育热点。刚刚过去的 2021 年我国开启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2022 年是新征程中极具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将在今年召开，围绕这一重大事件，长江教育研究院、华中师大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对 2022 年十大教育热点作出前瞻性预测。

#### 1. 深入推进“双减”

深入推进“双减”是指进一步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一方面强化学校的教育主阵地作用，通过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精简作业总量，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在校内确保学生学习质量，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

深入推进“双减”是建设高质量义务教育体系的重要部署。中小学学业负担过重是我国义务教育长期以来的顽疾痼疾，近年来大量校外培训机构更加重了学生课外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引发家长焦虑，破坏教育生态。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这一问题。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全面部署了“双减”工作，提出“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 1 年内有效减轻，3 年内成效显著”的目标。《意见》颁布后迅速落实，成效显著。2021 年秋季学期全国各地各校作业总量和时长得到有效控制，课后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课堂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双减”工作获得系统支持，2021 年底，教育部和中国科协联合决定充分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2022 年教育部继续将“双减”督导列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推动“双减”工作落实落地。

“双减”的深入推进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根本需要。通过深入推进“双减”，我国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课后服务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学生学业负担和家庭不合理的教育支出将进一步减少，有利于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建设高质量的基础教育体系。

## 2. 加强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

加强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是指在现有对校外培训主要进行行政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法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奠定充分的法律基础。

校外教育培训是我国教育事业的一部分。改革开放以来，作为民办教育的重要形式之一，校外培训补充了一定的教育资源。然而近年来校外培训机构逐利行为明显，形成不健康的发展趋势，市场无形的手已无法有效协调校外培训有序发展，并影响了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校外培训的规范治理，并于2021年出台史上最严监管政策“双减”政策，在教育部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为落实和推动“双减”政策，引导校外教育培训长期有序发展，依法治理将是未来主要监管方式。2021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强调将教育培训作为重点加强的执法领域。2021年11月，教育部首次颁发了行政执法证，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所有成员通过考试获得了执法证，实现了教育部持证执法人员零的突破。但是，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关于校外教育培训具体的相关法律仍有待完善。与校外培训最相关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中目前更多针对民办学历类学校，对校外培训的法条较少。《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自颁布以来二十余年未修订，亟待更新。

因此，加强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对于深入推进“双减”政策实施，依法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具有重要意义。立法完备是执法工作的重要基础。校外教育培训相关的立法将进一步完善我国教育法律体系，推动我国教育领域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

### 3. 家庭教育“依法带娃”

家庭教育“依法带娃”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家庭教育，对子女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进行培育、引导和影响，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出台将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为“国事”，是我国对近年来屡屡出现的因家庭教育缺失或不当而引发的社会问题的法律应对，反映了我国对家庭教育重要性和紧迫性的正确认识。《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指出“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并对于家庭教育的内容、原则、方式方法都做出了清晰的指导性规定。家庭教育的内容应包括道德、身心健康、成才观、劳动观等。家庭教育的原则包括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等。家庭教育的方式方法包括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父母共同参与；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言传与身教相结合；严慈相济；尊重差异；平等交流等。此外，《家庭教育促进法》还明确规定国家支持家庭教育的责任和家校社会协同育人的责任。

家庭教育“依法带娃”的落实将继续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并将有助于健全家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为国家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4.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是指坚持学前教育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公益普惠方向，通过增加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并优化其布局、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幼儿园师资质量和工资待遇、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率、普惠性和教育质量，实现高质量的“幼有所育”。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是我国当前对学前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学前教育关系着千家万户，“入园难”“入园贵”是社会密切关注的民生问题。为缓

解这一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连续实施了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取得显著的成果，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程度大大提高。但是，学前教育仍然是我国教育事业的短板。随着三孩政策的实施，普惠性资源区域性、结构性短缺的问题依然存在，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如经费、教师待遇等问题仍未解决，所以学前教育仍需进行普及普惠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实现优质普及普惠。因此，2021年12月我国出台了《“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并制定了到2025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的目标。

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发展将进一步提升我国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促进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建设。同时面对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少儿比重呈下降趋势的人口发展趋势，学前教育的高度普及普惠发展将有利于三孩政策的实施，更有效地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

## 5. 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

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是指高度重视县、县级市举办的普通高中建设，通过保障县中生源质量、稳定和提高了县中教师队伍、改善县中教学条件、加大县中财政投入、推动县中教学改革等方式，提高县中教育质量，缩小县域高中与城区高中的差距，促进高质量的教育均衡。

普通高中的均衡发展是我国当前教育发展与改革的重点之一。高中阶段教育在国民教育系统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作为基础教育的龙头，较高的普通高中教育水平能巩固和带动义务教育的教育水平，同时，普通高中的教育水平制约着高等教育的生源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了《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有效提高了高中普及率与教育质量。但是，高中阶段教育仍然存在明显的薄弱部分。占全国普通高中学校总数的一半以上的县域普通高中存在着生源和教师流失严重、办学条件相对薄弱、教育质量有待提升等突出问题。因此，2021年12月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高，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健全，

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推动全国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2%以上”的总体目标。

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将大范围提高我国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质量，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均衡发展。这将推进整体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并通过提高县域高中所服务的广大农村学生教育水平，为乡村输送优秀人才，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 6. 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是指在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的理念基础上，以职业教育的现代化为目标，改善中职、高职、本科及以上各个层次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职业教育水平，为建设现代化的职业教育奠定坚实基础。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已经有了很大的提升，但新时期我国职业教育进入了向现代化转型的阶段，职业教育的地位和使命愈加凸显，这对职业教育的办学水平提出了新的方向和要求。因此，围绕建设现代化的职业教育体系，我国近年来不断强调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2019年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经过5-10年左右的时间，大幅提升高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的总体目标，并制定了包括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的具体指标，提出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等。2020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启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提出2023年“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的目标，并将“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设为重点任务。2021年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将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等列为重点任务，同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提出到2025年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大幅改善”的目标。

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将促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建设职业教育现代化体系，并将推动整个教育体系的现代化，更好地为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国家竞争力的提高提供优质人才。

## 7. 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

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是指通过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收入长效机制、动态调整机制等，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提升教师职业的吸引力。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是建设高质量义务教育教师队伍的重要基础。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即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定，义务教育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然而在现实中，教师收入水平与公务员收入水平仍有差距。为切实提高教师待遇，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确立了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要求全面提升教师地位和待遇，其中在经济地位上，从以往的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改为“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更全面地保障了教师经济地位。《意见》还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收入长效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政策的落实。《意见》颁布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各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专门督导，2021年全国2846个区县在预算安排环节均实现了“不低于”目标。2022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继续将“不低于”落实工作作为重点督导内容，对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将实行挂牌督导，督促各地切实落实政策。

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的切实保障，将真正使教师成为人人羡慕的职业，建设稳定和高水平的教师队伍，为建设教育强国打下良好基础。

## 8. 健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健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是指在中小学校建立由学校党组织实行全面领导，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行使职权的领导体制，并在这一体制下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协调运行机制等。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健全中小学校党

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是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了在新时期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重要性。2016年《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指出中小学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2017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指出中小学校党组织要在学校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此后多地进行了试点工作。2022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要求在深入总结试点工作基础上，健全深化中小学校领导体制改革，健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健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将有利于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的贯彻落实，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教育事业的澎湃动力，确保中小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 9.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是指在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的要求下，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将民办义务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降低义务教育中的民办比例，特别是强化对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质量、财务、收费等方面的管理，促进民办义务教育的规范发展。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是我国政府承担应有责任的必然方向。改革开放以来，民办教育作为公办教育的有益补充，发挥了满足人民教育需要的重要作用。但是，民办义务教育具有特殊的性质，义务教育是国民教育的基础，是国家事权，依法应由国家举办。因而，近年来我国逐渐调整民办义务教育政策，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的规范管理。2016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不久后，教育部等八部门颁布《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提出对“公参民”

学校进行专项规范，力争用两年时间理顺这类学校的体制机制。具体包括公办学校单独举办、公办学校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的义务教育学校，应转为公办学校；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符合一定要求的，可继续举办民办学校；不再审批设立新的“公参民”学校等。在政策引导下，以“民办转公办”为主的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正在各地陆续展开。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将有助于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优化义务教育的公办和民办结构，突出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公平性和人民性，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10. 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

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是指充分发挥高等教育作为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知识生产基地的独特作用，通过学科专业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区域资源结构、科教产业融合、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和国家急需领域人才培养、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等，促进高等教育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相连，提升高等教育以创新科技和创新人才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

创新能力是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我国已进入创新驱动发展时期，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是我国新时期对于高等教育所赋予的突出任务。我国高等教育已经迈入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与社会间的联系日益增强，同时在信息时代和科技革命背景下，高等教育对于社会经济的作用已不再局限于支撑，而更是服务与引领。在“十三五”期间，我国高等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已取得显著成就，但我国仍面临着关键技术“卡脖子”、高层次人才匮乏、原始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对此，我国“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的要求，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这要求高等教育进一步提升服务创新发展能力。

高等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的提升将推动我国高等教育的内涵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我国建设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和科技基础，使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